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839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陳書維

被　　告　賴○臻

兼法定代理人　謝○娟

　　賴○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293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33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賴○臻於民國98年間出生，於本件行為時為少年，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被告賴○臻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謝○娟、賴○吉，依首開規定，若於本判決記載其真實姓名等資料，亦有揭露被告賴○臻身分資訊之疑慮，爰依法遮隱足以識別其人別之身分資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7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賴○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6,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審理程序中追加賴○臻之法定代理人謝○娟、賴○吉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而無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臻於113年4月14日下午6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鄭美容所有並由訴外人涂宗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567元（工資費用4,080、烤漆費用2萬1,047元、零件費用2萬1,440元）。又被告賴○臻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依法其法定代理人謝○娟、賴○吉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原告依約賠付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4萬6,56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涂宗佃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

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6頁、第17頁、第19頁、第21至23頁、第25至27頁、第31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被告賴○臻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致生損害於訴外人鄭美容車輛之事實，已如前述，又被告賴○臻為98年間生，其為上揭侵權行為時未達民法成年年齡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有識別能力，而被告謝○娟、賴○吉則為被告賴○臻之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限閱卷)，則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謝○娟、賴○吉應與被告賴○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6,567元（工資費用4,080元、烤漆費用2萬1,047元、零件費用2萬1,

44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8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萬6,166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080元、烤漆費用2萬1,047元，共計為4萬1,293元（計算式：1萬6,166元＋4,080＋2萬1,047元＝4萬1,293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7條第1項

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92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440×0.369×(8/12)=5,2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440-5,274=16,166